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*ST阳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L50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L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

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L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